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中国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 精选系列

吴雪元专辑

wuxueyu 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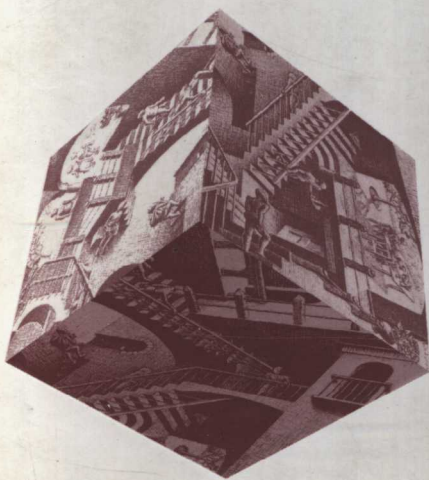
▼ 为张子强特大绑架团伙第二被告陈智浩辩护

▼ 为温江特大成品油走私案第三被告辩护

▼ 为打工仔诉企业侵犯住宅权纠纷案作诉讼代理

▼ 为深圳市特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押汇纠纷案作一审代理

▼ 为唐智勇博士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和赔偿案作诉讼代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

中国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
精选系列

吴雪元专辑

w
u
x
u
e
y
u
a
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吴雪元专辑/吴雪元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036-4068-5

I. 中… II. 吴… III. 律师—辩护—案例—汇编
—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3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王际勇
责任编辑/杨扬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1.25 字数/317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68-5/D·3786	定价:25.50 元



从事律师工作 18 年来，一直致力于诉讼（含仲裁）业务，办案达 700 多件，本专辑选编了 30 个案例，遴选比例约为 3.5%。

在四项诉讼业务中，刑事辩护一直是我的强项。经我努力，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被释放、在审查起诉阶段被免诉或不诉、被告在一审阶段被判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累计有 10 件，而另有 30% 的被告经我辩护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本专辑所选 10 个刑事案例的标准就两条：一条是选取全国至少是全省范围内案值最大的同类案件，也就是特大要案，如许永昌团伙制造冰毒案、张子强团伙绑架案、湛江特大成品油走私案、罗荣贪污案；另一条是选取被告身份特殊或控辩双方就罪与非罪争议很大的案件，如湛江市原副市长吴文庆受贿及挪用公款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李颖参与的贪污私分办学款案、江门市公安局海外派出所原所长吴维义滥用职权案、美国公民 Tony Wang 出售出入境证件案等。我特别想说明的是，中国的刑事辩护虽然面临立法向控方倾斜、法官采信证据向侦查机关倾斜、司法机关思想观念仍旧是重控轻辩、采纳控方意见易而采纳辩方意见难等诸多问题，律师做刑事案件辩护虽然还不被一部分人看好，但是我相信看了本专辑的 10 个刑事案件辩护词的人，一定会说：“刑事案件没有律师辩护真不行！”“请律师当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大有可为！”

代理民事侵权案件，是律师为民代言、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本专辑第二部分选编的 9 个民事案件中，退休教师黄琼熙诉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侵犯肖像权案，打工仔付才中诉广东黄埔外运仓码公司侵犯住宅权案，委托人获赔才 4000 元，我分文未取，尽的是法律援助义务。我代理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诉中国市容报社侵犯名誉权案，案卷材料垒起来有一尺高，二审代理词八易其稿，最后定稿有 12700 多字，也才收律师费 500 元，是绝对的“赔本生意”。在此，我想坦率表达的是，律师办理民事案件，除房地产、知识产权案件外，基本上是赔本的。现在社会上普遍误认为律师是暴利行业、高收入行业，我以为事实并非如此。

本专辑第三部分选编了 10 个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其中金融票据及担保纠纷 4 例、合资纠纷 2 例、建设工程纠纷 2 例、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1 例、企业股权转让纠纷 1 例。这 10 个案例的特点主要是要么案情特别复杂，要么属于全国第一例的新型案件，要么适用法律争议非常对立。有 4 案附录了我在结案后写的案例报告，都已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

自从 1990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2 年来，我代理“民告官”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12 件。大家知道，中国律师虽无专业分工，但已涌现出一批专做刑事辩护的大牌律师、专做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高收入律师、专做海事海商案件的海洋律师、专做知识产权案件的知名律师、专做劳动争议纠纷仲裁诉讼的劳务律师……却没有专做“民告官”案件的律师。这一领域，包括我在内，律师们所持的态度是，不能一个案不办，但也不能开门收案，也就是少办和有选择地办。为什么？就一个“难”字。因为民权与公权的不对称性决定了行政诉讼案件被处罚的当事人赢官司难，赢了官司执行更难，有的赢了官司倒还更添后顾之忧。本专辑选编了我 2002 年代理博士行长唐智勇状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一案，由于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坐上被告席，这一案件的意义早已不局限于案件本身，对中央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着深远影响。当然，该案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告官”确实很难。

律师业，是一个荆棘与鲜花同在、执业风险与发展潜力并存的行业，也是一个交织着行业性服务艰难与民众期望值过高的行业，更是一个最能展现个人素质、个人魅力、个人价值的行业。律师们的精彩辩词及其敬业精神，无疑是世界文化遗产、法制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们有责任将它汇编成书，还之于社会，留之于后人。正因如此，最近几年国内外一部分知名律师的精彩辩词，陆续成书面世。我也趁此赶个时髦，出个专辑，恳请读者不吝赐教，多提不同意见乃至批评意见，以期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在本专辑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律师杂志社刘桂明主编、法律出版社孙宇编辑的大力支持，法律出版社吴剑虹、杨扬两位编辑提出



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我所赵耀斌律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梁翀同学都先后帮我校对过原稿,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吴雪元于 2002 年中秋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名刑事要案的辩护

1. 为全国最大制毒案第一被告许永昌辩护 (1)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
一审辩护词 (5)
2. 为张子强特大绑架团伙案第二被告陈智浩辩护 (9)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9)
关于陈智浩涉嫌绑架等罪一案的刑事辩护意见书 (14)
关于陈智浩被控五项罪名的一审辩护词 (17)
关于陈智浩因抢劫罪被判死刑的二审辩护词 (21)
3. 为卷入特大黄金走私案的人民银行某支行行长
李连东辩护 (23)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3)
一审辩护词 (25)
4. 为湛江特大走私案第三被告张瑞泉辩护 (30)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30)
一审辩护词 (33)
二审辩护词 (36)
5. 为湛江市原副市长吴文庆受贿、挪用公款案辩护 (39)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39)
一审辩护词 (40)
6. 为广州市“贪污大鳄”罗荣作无罪辩护 (44)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44)
一审辩护词 (47)

取保候审申请书	(50)
7. 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李颖被控贪污罪一案	
辩护	(52)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52)
关于对审判长提问及公诉人举证的若干看法	(55)
一审辩护词	(59)
二审辩护词	(62)
8. 为江门市公安局外海派出所原所长吴某某被控滥用	
职权罪一案辩护	(66)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66)
关于到外海派出所调取涉案证据的申请书	(69)
一审辩护词	(70)
9. 为梁某某被控诈骗 50 万元一案辩护	(78)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78)
关于提请对梁某某作撤销案件、无罪释放处理的	
法律意见书	(80)
一审辩护词	(82)
10. 为美国公民 Tony Wang 被控出售出入境证件罪一案	
辩护	(88)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88)
取保候审申请书	(90)
刑事辩护意见书	(91)
一审辩护词	(94)
为周某某作无罪辩护的有关法律、法理依据摘编	(96)
附录: 律师如何搞好刑事案件辩护	(99)

第二部分 较典型的民事案件的代理

1. 为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诉中国市容报社侵	
犯名誉权案作二审代理	(111)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11)
二审代理词	(114)
2. 为查某某被奇志、大兵诉侵犯著作权案作一审代理	(130)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30)
一审代理词	(131)
案例报告:关于著作权人起诉表演者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132)
3. 为黄某某诉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等五个单位	
侵犯肖像权案作一审代理	(136)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36)
协商函	(138)
一审代理词	(139)
4. 为打工仔付才中诉广东黄埔外运仓码公司侵犯住宅	
权和返还财产一案作一审代理	(144)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44)
协商函	(146)
一审代理词	(147)
5. 为美籍华侨李秀兰等八人诉广州市东山区商业管理	
委员会等单位租赁房屋合同纠纷案作一审代理	(149)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49)
关于授权委托书有关情况的说明	(151)
律师(协商)函	(153)
一审代理词	(153)
律师函	(155)
6. 为湛丽霞诉广州市新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迟延	
交楼违约金纠纷案连续作一、二审代理	(157)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57)
一审代理词	(160)
二审代理词	(162)
案例报告:对法院调低迟延交楼违约金标准的	

反思	(163)
7. 为惠州市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被惠州市天美房产 公司上诉合作开发土地合同纠纷案作二审代理	(167)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67)
二审代理词	(170)
8. 为新加坡百利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深圳爱华电子 有限公司上诉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作二审代理	(173)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73)
关于百利德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一案的分析报告	(175)
二审代理词	(177)
9. 为打工妹陈洁文被广州保税区连承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诉欠款案作一审代理	(181)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81)
协商函	(182)
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书	(183)
一审代理词	(184)
附录:律师如何进行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	(187)

第三部分 较复杂的经济合同案件的代理

1. 为湘潭市羊牯塘街道办事处诉湘潭大学技术转让 合同赔偿纠纷案连续作一、二审代理	(195)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195)
一审代理词	(195)
二审代理词	(199)
案例报告:我曾代理过的一例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03)
2. 为湘潭市河西信用社诉中山市湘潭工贸大厦、武汉市 汉水桥信用社票据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连续作一、 二审代理	(207)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07)

一审代理词	(209)
二审代理词	(211)
案例报告:百万元票据抵押贷款引起的法律思考	(215)
3. 为深圳市特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招商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上诉押汇纠纷案作二审代理	(219)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19)
二审代理词	(221)
关于“押汇”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23)
对担保书中“担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的理解	(225)
案例报告:“押汇”——陌生而现实的课题	(226)
4. 为中国建设银行韶山市支行上诉江门市华山棉纺织	
企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作二审代理	(231)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31)
二审代理词	(234)
案例报告:一例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引起的法律思考	(239)
5. 为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宇丰公司、深圳市	
社会保险局质押贷款合同纠纷案作一、二审代理	(245)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45)
一审代理词	(249)
二审代理词	(252)
6. 为港澳国际珠江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澳门汉生工程	
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作仲裁代理	(257)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57)
仲裁代理词	(258)
7. 为香港积高贸易公司被香港百全发展有限公司诉	
合作经营合同赔偿纠纷案作一审代理	(264)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64)
一审代理词	(266)
8. 为历丰(东莞)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上诉福建省惠安县	
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质量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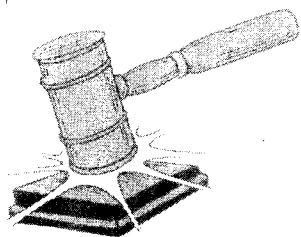
作二审代理后又为同案连续作一、二审代理	(270)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70)
二审代理词	(273)
关于六处伪造设备材料收据的分析报告	(277)
一审代理词(程序审阶段)	(280)
二审代理词(程序审阶段)	(282)
一审代理词	(285)
二审代理词	(288)
9. 为广州市合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广州市恒建	
工程有限公司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作一审代理	(291)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291)
法律分析报告	(293)
一审代理词	(304)
10. 为深圳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作一审代理	(310)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310)
一审代理词	(314)

第四部分 较有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的代理

1. 为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支行原行长唐智勇诉中国	
人民银行行政处罚与赔偿案作一、二审代理	(327)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327)
一审代理词	(332)
二审代理词	(340)
案例报告:博士行长唐智勇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	
处罚及赔偿案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343)

【第一部分】

刑案
要案
辩护
的知
事



为全国最大制毒案第一被告许永昌辩护

案情简介与处理情况

据1999年10月12日《羊城晚报》报道,从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近3年期间,广东省共破获制贩毒案件10808宗,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14803人,批准逮捕11842人,起诉11283人,判刑10107人;缴获海洛因1594.7公斤,冰毒4190.4公斤,摇头丸39070粒,以及其他毒品一批。广东省禁毒可谓雷厉风行,成绩斐然。而许永昌团伙制贩冰毒案,在1999年12月前应属全国最大的制贩毒案,该团伙制贩冰毒数量占这期间缴获冰毒总数量的44.7%。

如果说张子强团伙36人绑架案是香港传媒最为炒作的特大要案,那么,许永昌、樊可同团伙13人制造贩卖(冰毒)毒品罪一案就是广州传媒最为炒作的特大要案。由于该案的起因是广州医学院生化教研室副主任樊可同留美期间研制冰毒配方,回国后试验成功并传授给毒贩,加之该案贩毒1871千克,数量居全国同类案件首位,故从破案、一审开庭公审、一审公开宣判到二审终审后执行枪决等几个重要环节,省、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大小报纸都作了跟踪报道。特别是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年7月16日至18日连续3天的公审中,省市电视台作了现场直播,使该案成为建国以来广州市直播庭审时间最长的案件,为广州市最早最知名的特大案之一。

从1996年12月至1997年1月,增城市公安局先后拘捕了吴海威、陈桂成、刘锦艺、陈学勤、郭仕铭、吴淦坚、温锦棠等7名案犯,广州市公安局九处预审期间又于1997年4月先后拘留了香港公民曹素贤与李天柱夫妇、许永昌、樊可能与樊可同兄弟、陈桂宜等6名案犯,5月转逮捕。1997年6月25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穗检刑诉(1997)463号起诉书对上述13名被告提起公诉,我于7月14日接受委托担任第一被告许永昌的一审辩护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7月16日至18日连续3天公审,1997年11月3日作出(1997)穗中法刑经初字第56号

刑事判决书。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永昌、樊可能、樊可同、陈桂宜、吴海威、曹素贤、李天柱、陈桂成、吴淦坚、温锦棠、郭仕铭、陈学勤、刘锦艺等 13 名被告从 1993 年 7 月到 1997 年 4 月期间制造冰毒 13 次，制运冰毒 1871 千克，得赃款 1000 多万元，构成制造冰毒罪；樊可能、陈桂宜还构成私藏枪支弹药罪；许永昌是制造冰毒集团的首要分子，樊可能、樊可同、陈桂宜、吴海威、曹素贤、李天柱是主犯。

我受理该案后，同行们都说该案没办法辩，弄不好会影响律师形象，劝我辞了委托，但律师的天职感促使我毅然走上了法庭。我为许永昌辩护的主要观点：第一，经许永昌检举揭发抓获了同案樊可能、樊可同、陈桂宜 3 名主犯，应认定许永昌具有重大立功情节，希望法庭将功折罪留其一命；第二，本案 13 名被告分属 4 个相对独立的团伙，利益上互无关联，管理上互不从属，不成其为犯罪集团；许永昌作案次数少于在逃的吴某某，制毒数量和所得赃款少于曹素贤、李天柱，加之许永昌只认识 13 名被告中的 5 人，故许永昌不是首要分子；第三，对起诉书认定许永昌 4 月 15 日制毒 206 千克提出证据不足的抗辩意见。我这样辩护的目的，一是避免许永昌因被定为首要分子而对 13 名被告贩毒总量 1871 千克、得赃款总额 1000 多万元承担全部罪责，强调许永昌只对其参与制毒 524 公斤承担罪责，促使法院判决认定许永昌罪责小于曹素贤、陈桂成等人；二是论证许永昌检举并协助抓获同案其他案犯的重大立功情节，希望得到从轻处罚，留其一条命。遗憾的是，一审法院判决时，对于检举同案犯李天柱、曹素贤夫妇的陈桂成、检举许永昌的曹素贤均认定了重大立功表现，作了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死缓；而对于许永昌，判决书认定许永昌的地位由首要分子降格为主犯，也认定许永昌有立功表现，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采纳了我的辩护意见，但却以其 1981 年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为由，认定“许永昌归案后虽有立功表现，但其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犯有极其严重的罪行”，对许永昌“不予从轻处罚”，判处许永昌死刑。作为许永昌的辩护人，对于曹素贤、陈桂成制毒及得赃款比许永昌多，检举揭发同案犯比许永昌少，曹素贤、陈桂成能得到从轻处罚，而许永昌却不能得到从轻处罚，如此判决结果

是否公平,是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我至今仍持保留态度。

一审判决书认定各被告制造、贩卖冰毒的数量分别是:许永昌 528 千克,樊可能 249 千克,樊可同 249 千克,陈桂宜 478 千克,吴海威 420 千克,李天柱 571 千克,吴淦坚 75.73 千克(另二甲基苯丙胺 317.22 千克),曹素贤 644 千克,陈桂成 670 千克……。一审判决书还认定许永昌、樊可能、樊可同、陈桂宜、吴海威、李天柱、吴淦坚、曹素贤、陈桂成等 9 名被告是主犯;其他 4 名被告是从犯,可以从轻处罚;许永昌虽有立功表现,但其刑满释放后又犯有严重罪行,不予从轻处罚;曹素贤、陈桂成在归案后均有重大立功表现,均可从轻处罚;判处主犯许永昌、樊可能、樊可同、陈桂宜、吴海威、李天柱、吴淦坚等 7 名被告死刑,主犯曹素贤、陈桂成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判处温锦棠无期徒刑,其他被告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至 7 年。

一审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我受许永昌亲属委托,并征得许永昌本人同意,担任许永昌被指控制造毒品一案的辩护人,今天依法为被告许永昌出庭辩护。现在,为履行《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赋予律师的辩护职责,特根据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核实的证据材料,结合有关法律规定的,针对起诉书和公诉人的发言,提出对许永昌从轻处罚的三点辩护意见。

我的三个辩护观点是:许永昌有重大立功情节、许永昌不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起诉书认定的部分制毒个案证据不足。

第一个辩护观点:许永昌有重大立功情节

我之所以认定许永昌有重大立功情节,是因为许永昌被公安机关抓获后 7 天内检举了 6 名同案犯,其中樊可能、樊可同、陈桂宜被起诉书指控为主犯。被告曹素贤、陈桂成皆因检举揭发同案主犯被起诉书认定为立功表现,而许永昌是本案揭发同案主犯最多的被告,反而未被起诉书认定有立功表现,我深感起诉书在认定各被告立功情节方面严重不公。

